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芳

联系电话：0762-5632711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规定，2023 年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是参与指导、监督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的缴纳、待遇的支付和基金的运营投资，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基金征缴政策，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经费。2023 年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 万元，总支出 19.95 万元，符合该项目既定范围内费用支出 5.63 万元。项目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3 年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有规范的申报审批流程，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规有效。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良。

我局一直跟踪项目进度，督促财政及时下拨额度，但县级财政对于项目资金划拨耗时较长，导致目标任务的完成计划出现延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年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我局预计费用25万元，财政核定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0万元，总支出19.95万元，符合该项目既定范围内费用支出5.63万元。2023年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圆满完成，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度的经费2024年度才下达额度，造成部分工作存在滞后性。总体而言，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费用，且项目资金申请流程耗时较长，涉及流程较多，在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部分工作存在滞后性。

整改措施：望财政部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适当增加预算金额，我局也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跟进项目资金的审批流程，缩短资金划拨时长。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